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3]第 0589 号

RSM!  **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**
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办公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
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
广场西塔3-9层
邮政编码:100077

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Office Address:3-9/F,West Tower of China
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
7,NO.8,Yongdingmen Xibinhe Road,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Post Code:100077

电话: +86(10)88095588
Tel: +86(10)88095588
传真: +86(10)88091199
Fax: +86(10)88091199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3]第 0589 号

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李巧仪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李花

2013 年 3 月 18 日